

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6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候任董事王娟小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19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订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1155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对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A 核字（2020）012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李刍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完整性，持有公司 9.9318%表决权股份的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娟小姐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6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强谋、孟祥滨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娟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刍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